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270021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270021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87.14	31,662.36	7,264.60	29,584.9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10,348.63	2,352.79	1,050.11	11,651.31	预付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15,535.77	34,015.15	8,314.71	41,236.21	—	—
总 计	—	—	—	15,535.77	34,015.15	8,314.71	41,236.21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叶娟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娟玉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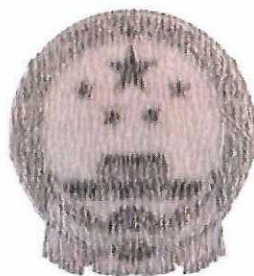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